

证 券 代 码 : 600538 证 券 简 称 : 北 海 国 发 编 号 : 临 2007-12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决 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在广西壮族自 治 区 北 海 市 北 路 海 湾 9 号 公 司 二 楼 会 议 室 召 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79,156,8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6%,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广西康达律师事务所胡芳律师、周展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 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其中第八项议案采用累计投票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9,156,8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79,156,8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79,156,8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6 年公司亏损 3,021.53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21.21 万元,2006 年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274 万元,2006 年初未分配的利润为 3,946.07 万元,2006 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的利润为 6,671.44 万元,2006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3,946.07 万元。
鉴于公司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时期,为了 实现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意 200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同意 79,156,8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79,156,8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9,156,8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杨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其中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因公司现只有 8 名董事,为了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增补杨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
同意 79,156,8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胡宇先生为公司监事。(简历附后);
同意 79,156,8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同意选举李俊生先生为公司监事。(简历附后);
同意 79,156,8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广西发清海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为了突出主业,改变公司主业分散的状况,充分利用广西丰富的木薯、甘蔗等特色优势资源,集中精力发展市场前景广阔的燃料乙醇生物能源产业,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意公司以 6,821 万元的价格收购广西发清海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广西发清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原广西杨森酒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主要利用广西丰富的木薯、甘蔗等特色优势资源从事无水乙醇、食用乙醇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于 2005 年开始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扩建改造,2006 年下半年竣工,经过近半年的调试、试产,具备年生产 10 万吨乙醇的生产能力,公司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酒精企业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被广西自治区工商授予 2004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和南宁市消费者协会推荐为 2006 年度“消费者信得过单位”,是南宁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2006 年度及 200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中磊审字[2007]第 8156 号),广西发清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及 2007 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4,766.6 万元、1,365.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8 万元、-263 万元。由于公司扩建改造工程在今年第一季度竣工验收,调试试产期间,因而今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不佳。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号码:中通评报字[2007]第 006 号,评估基准日:2007 年 3 月 31 日),广西发清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 26,810.20 万元,总负债 19,988.63 万元,净资产 6,821.57 万元。
因广西发清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一名关联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25,667,7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北海国发海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 99.9% 的北海国发海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 2,700 万元收购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海世尊海洋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以 300 万元收购北海国发珠宝首饰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北海世尊海洋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持有北海世尊海洋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北海世尊海洋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0% 的股权,北海国发珠宝首饰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的股权。北海世尊海洋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壳寡糖的研发和生产,其产品为北海国发海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主要原料,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北海世尊海洋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 6,178.7 万元,总负债 4,178.7 万元,净资产为 2,000 万元。北海世尊海洋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各股东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按照出资比例增加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增资后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分所于 2007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东会桂验字[2007]115 号)。

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一名关联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 25,667,7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广西国发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广西国发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发”)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1,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广西国发 2006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 10 倍增加 6 万 方案的同时按每股 2.5 元的价格向广西国发内部职工增资 600 万股,转增及增资后广西国发总股本达到 5,240 万元,公司不参与增资,持有国发公司的股份增加为 2,640 万股,股权比例降为 48.88%。

为了发展市场前景广阔的生物物质能源产业,突出公司主业,同意公司将持有广西国发 23.11% (1,248 万股) 的股权以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进行适当溢价,按每股 2.5 元转让给广西国发运营班组长及员工。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广西国发股权减少为 1,392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下降为 26.77%。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广西国发的总资产为 16,148.7 万元,总负债为 7,483.18 万元,净利润为 2,744.6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6.3%,分红并转增后每股净资产为 1.47 元。

同意 69,802,8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75.55%;反对 19,363,0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4.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资金运转,确保日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 2006 年对外担保实际情况及各子公司的借款计划,同意为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在 1 年内向银行申请借款时提供总额为 20,45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
1、同意为公司控股 100% 的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钦州分行申请 75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等药品的批发、零售,注册资本 800 万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633.7 万元,总负债 2,515.6 万元,净利润 -67.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2%。

2、同意为公司控股 78.4% 的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72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业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等生化农药生产、销售,注册资本 3,060 万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2,721.2 万元,总负债 5,607.7 万元,净利润 907.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4%。

3、同意为公司控股 55% 的广西国发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发”)向银行借款 8,2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1 年。
广西国发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剂型农药的研究、开发、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等两百多个品种,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总资产 16,148.7 万元,总负债 7,483.18 万元,净利润 2,744.6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6.3%。

4、同意为公司控股 100% 的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 1,8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医药批发、零售,注册资本本为 1,680 万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978.8 万元,总负债 3,651.66 万元,净利润 1433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1%。

5、同意为公司控股 100% 的广西国发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2,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广西国发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无水乙醇、食用乙醇的生产与销售,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9,225.85 万元,总负债 20,956.67 万元,净利润 8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1.83%。

对于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的担保,在实际办理过程中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对于子公司在上述额度以外要求公司提供的担保,需根据情况另行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79,156,8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在公司还银行借款后,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为 3173 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具体如下:
1、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5,19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期限 1 年。
2、以公司资产作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5,9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期限 1 年。
3、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9,4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期限 1 年。

4、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6,44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期限 1 年。
5、以公司资产作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北海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4,8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期限 1 年。
同意 79,156,8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修改为:“糖类、豆类、甲壳类等海洋生物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免染与饲料添加剂于系列生产制品的研制与销售;海产品养殖与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农药等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外)的批发(肥料)的批发零售(授权经营);药品及珍珠系列化妆品的生产销售以及旅游酒店服务(餐饮机构经营)。”

同意将对“经理”的称谓改为“总裁”。
同意 79,156,8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0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及续聘 200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2006 年度的审计业务费用人民币 54 万元整,同意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同意 79,156,8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胡芳律师、周展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

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第五屆董事會增選董事簡况:
杨宇先生:1956 年 2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国民主促进会南宁市市委常委,南宁市江南区第五届政协委员。曾在广西体工大队、柳州铁路南宁铁路分局工作。曾任海地 CIMS 公司香港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广西山研淀粉酒精化工厂厂长,广西杨森酒精有限公司董事长。曾获获得南宁市先进生产者(工作者)、南宁市先进乡镇企业厂长(经理)、南宁市技术改造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2006 年 12 月 25 日起任公司总裁。

第五屆监事会外选监事简况:
胡宇先生:1973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珠海天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香港)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办总经理,2003 年 2 月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现任深圳市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俊先生:1970 年 4 月出生,中专文化,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财务部、资金部经理,2006 年 4 月至今任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证 券 代 码 : 600538 证 券 简 称 : 北 海 国 发 编 号 : 临 2007-13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王世全先生主持了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海国发清华海洋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了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同意公司将持有北海国发清华海洋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9% 的股权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作价 440.35 万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北海国发清华海洋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北海国发清华海洋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公司出资 297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9%,主要从事海洋生物、生化制品的研究,农副产品加工、化妆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剧毒品),办公用品的销售。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清华公司 2006 年度经营净收入 542.43 万元,总负债 97.63 万元,净资产 444.8 万元,净利润 31.28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北海国发清华海洋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440.35 万元,占北海国发清华海洋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经营净收入的 99%,占上市公司北海国发清华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经营净收入的 0.94%。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北海国发清华海洋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是公平合理的。(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3)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4)同意公司将持有北海国发清华海洋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9% 的股权以 440.35 万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后,有利于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尽快实现公司的战略转型,促进公司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此项交易关联交易,公司三名关联董事王世全先生、杨宇先生、张荣庆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证 券 代 码 : 600538 证 券 简 称 : 北 海 国 发 编 号 : 临 2007-14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到三名监事,实到三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胡宇先生主持,经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海国发清华海洋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程序合法。同意公司将持有北海国发清华海洋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9% 的股权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作价 440.35 万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俊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胡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五屆监事会主席简况:
胡宇先生:1973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珠海天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香港)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办总经理,2003 年 2 月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现任深圳市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证 券 代 码 : 600538 证 券 简 称 : 北 海 国 发 编 号 : 临 2007-15
北海国发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
北海国发清华海洋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由于本公司还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4,58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的本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24.212 万股,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解除质押。

国发集团继续持有本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24.212 万股为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申请 4,58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 1 年。该事项为 2007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的一部分,其决议内容刊登在 2007 年 4 月 24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

上述质押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证 券 代 码 : 600475 股 票 简 称 : 华 光 股 份 编 号 : 临 2007-010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6,922,24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5 月 24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经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以 2006 年 5 月 22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实施后再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重大调整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依法作出了各项承诺,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国际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环保”)还作出如下承诺:
国际环保承诺:自华光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所持有的华光股份股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上述禁售期之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华光股份非流通股股份价格不低于 80 元/股;在华光股份增发新股、转股、回购、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时,则上述承诺价格将相应进行复权计算,详见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国际环保代付的对价股份在收回后亦遵守上述承诺。

国际环保承诺:华光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将在华光股份 2006、2007、2008 年度的利润分配议案中,提议每年现金股利分配均超过 2006 年全年度现金股利总额(2006 年中期的现金股利为 5600 万元,年度分红派息为 800 万元,两者合计 6400 万元)以 25600 万股总股本计算,折合每股 0.25 元,并对该议案投票赞成。若当年公司总股本分配的利润不满足上述计算,则国际环保将放弃其应得的全部或部分现金股利转送给流通股股东,直至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实际分红金额不低于上述承诺的标准。

三、股改实施后至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期间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国际环保持有公司 800 万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上述股权全部被冻结。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亚洲控股及相关债权人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支付对价。

国际环保承诺,如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亚洲控股及相关债权人仍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支付相关对价,国际环保将向亚洲控股支付对价 134.4 万股华光股份,代付股份对价后,国际环保将向亚洲控股或以司法判决、拍卖、转让等方式取得亚洲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任一种方式履行追偿。亚洲控股或上述接收方办理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或转让时,应先征得国际环保同意,同时国际环保还代付为垫付的股票,并支付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后首个交易日至偿还股票之日止,代垫股票所获得的一切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票等),并由华光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截至 2007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06 年年度分红预案为 10 送 2.8 元,符合不低于每 10 股派 2.5 元的承诺。除此之外,公司有关股东均未与亚控发生股权转让的情况发生。

三、股改实施后至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期间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没有发生过除权、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目前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6,922,24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5 月 24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无锡国际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8,197,760	46.17%	0	118,197,760
2	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	3.13%	0	8,000,000
3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324,800	2.08%	5,324,800	0
4	无锡金和大厦有限公司	1,464,320	0.57%	1,464,320	0
5	无锡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133,120	0.05%	133,120	0
合计		133,120,000		6,922,240	126,197,76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公司股东亚洲控股及相关债权人仍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支付相关对价,因此国际环保代亚洲控股支付对价 134.4 万股华光股份。

截至到 2007 年 5 月 18 日为止,亚洲控股及相关债权人尚未归还被垫付的对价,以及代垫股份所获得的一切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票等),同时公司股东国际环保也未签署同意亚洲控股所持股份上市流通的书面意见,因此亚洲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本次不上市流通。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18,197,760	0	118,197,76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922,240	-6,922,240	8,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3,120,000	-6,922,240	126,197,7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22,880,000	6,922,240	129,802,240
流通股合计		122,880,000	6,922,240	129,802,240
股份总额		256,000,000	0	256,000,000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5 月 19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关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署的《建信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代理协议》、《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代理协议》、《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代理协议》,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支付持续性销售服务费人民币 3,466,480.65 元。公司近

期已向中国建设银行付清该笔款项。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

证 券 代 码 : 600854 股 票 简 称 : ST 春 兰 编 号 : 临 2007-009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在春兰集团泰州宾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数 255,867,0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4%,其中流通股股东 3 人,代表股份数 70,2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非流通股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数 255,796,8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4%,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孙庆事因身体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大会由姜鸣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一、审议通过的议案:
1、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0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98,992,036.9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9,283,536.32 元。由于 2006 年度公司合并亏损,公司 200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服务机构,期限为一年,及其审计报酬在 59 万元以内。
6、关于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二、议案表决情况
(一)上述第 1 至 5 项和第 7 项议案表决情况均为:255,867,080 股同意,占参与表决股东代表总股数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70230 股同意,占参与表决的流通股股东代表的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255,796,850 股同意,占参与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代表的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第 6 项关于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利关系的关联股东:①春兰集团公司②泰州春兰特种空调器厂③泰州春兰销售公司④持有股权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代表的股数为 133,122,640 股,参与表决股东代表的股数为 122,744,440 股。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作价 440.35 万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人回避事宜
公司董事会有一名关联董事王世全先生、杨宇先生、张荣庆先生,本次董事会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后,有利于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尽快实现公司的战略转型,促进公司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